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姝融

電話：22289111#55151

電子信箱：hero7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009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009396_ATTACH1.odt、

387040000E_1140009396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09396_ATTACH3.ods、

387040000E_1140009396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及臺中市

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Q&A各1份，請轉知並協助符

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2月20日(星期四)起至114年3月20日(星期四)止，其程序如下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導師證明，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檔逕寄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老師信箱(goodharumi@st.



tc.edu.tw) 彙辦。

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
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本市公立高中請至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查詢，由學校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、中低收入戶名冊，毋須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；其餘學校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市立崇倫國中彙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3-2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(04)23712324分機724，魏老師。

三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審慎檢核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局長 蔣偉民